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公告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403,526,350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408,716,549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5,190,199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4人，代表股份230,557,19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356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216,638,7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8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13,918,40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9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30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7%；反对 21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7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38%；反对 21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2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8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5%；反对 23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5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83%；反对 237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07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40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8%；反对 28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6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08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9%；反对 28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51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314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20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8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9%；反对 20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11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03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反对 48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9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06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71%；反对 48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1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312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反对 21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37%；反对 21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53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27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8%；反对 29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2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9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62%；反对 29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78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8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5%；反对 31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52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6%；反对 31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40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186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30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5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03%；反对 30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84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、高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